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4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44948_senddoc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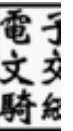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4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導資料1份，請轉知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5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督管轄屬學校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；另提醒教師多加關懷、了解學生身心狀況，適時給予輔導協助。
- 三、寒假期間，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，均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輪勤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
33437856；傳真：(02) 33437920。

(二)本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：(04) 37061349；傳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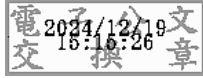


(04) 23302764。

四、提醒學校，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
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
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